# 東華大學社會參與中心

# 103-2「社會參與式教學創新課程」 徵件說明

## 一、課程目標：

透過社會參與課程教學的研發、實作希望能達到以下目標：

### (一)對於教師

1.融入教師社會參與價值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

2.發展在地化特色課程與教學、促進地方發展

3.提升教師社會實踐力與行動力使地方增能

### (二)對於學生

1.培養大學生之公民意識，向地方學習、學習在地智慧傳遞

2.捲動大學生共同參與，關懷在地議題

3.提升大學生對在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

4.藉由在地行動激發大學生的創意與活力

5.轉化行動實踐課程，擴大大學生行動之深化發展。

## 二、相關作業及期程

### (一)申請期限：

自公告日期起至104年02月05日(四)下午5點止。

### (二)申請方式：

1.請填妥「103-2社會參與式教學課程申請表」，於申請期限內以E-mail申請。

2.收件E-mail：[tefi@mail.ndhu.edu.tw](mailto:tefi@mail.ndhu.edu.tw)(TEL：03-8635241)

### (三)審核方式：

1.於申請日期截止後，由社參中心邀請校內教師及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2.審核結果於預計於104年2月底前公告。

### (三)執行期限：

104年3月1日~104年6月30日

### (四)補充說明事項：

由於新年度計畫尚未核定，但為了讓老師提早準備，請老師們可以先進行準備。待計畫核定後，整體運作會依照核定結果進行調整，任何調整均請老師見諒。

## 三、申請課程類別：

### (一)正式課程：

通過修習者提供學分。透過課程帶領學生進入場域，同時透過業師之支援，培養學生眼界與培養深耕花東的綜合能力。

### (二)實習/實作課程：

無學分，透過課程協助學生進行入場域學習，同時透過業師之支援，培養學生眼界與找尋深耕花東的切入點。

## 四、補助類型、經費與審查標準

### （一）補助類型與經費

#### **1. 見學型：**

##### (1)申請對象：

對發展社會參與式教學有興趣但相關經驗較少、希望評估自己未來是否適合提案或摸索提案方向、策略之教師。

##### (2)執行內容：

A.由社參中心安排諮詢老師協助申請者，以規劃、籌備日後社會參與工作及教授相關課程。

B.參與社參中心相關活動(如：觀摩資深教師活動、田野參與、社參教師月聚會、社參管家聚會、參與心得分享等)，確認未來參與式課程提案方向及內容。

#### 2.一般型/延續型：

##### (1)申請對象：

曾穩定執行「社會參與式教學課程」之教師，申請課程內容為延續過去曾執行之內容或新提課程。

##### (2)執行內容：

A.以過去曾經執行之課程為基礎，進行原課程之延續或提出新課程。

B.每一課程搭配「方案管家」一名，藉由參與社參中心辦理的各項培力活動(如：講座、管家會議、工作坊等)，協助執行與課程相關之行政作業。

C.參與社參中心相關活動(如：社參教師月聚會、課程執行分享等)，促使申請者及方案管家與其他課程之執行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
D.依提案內容規劃、執行課程，並依規定製作各項成果報告書。

#### 3.進階型/重點型：

##### (1)申請對象：

曾穩定執行「社會參與式教學課程」之教師，且申請之課程內容具有「創新創業」之可能性者。

##### (2)執行內容：

A.以曾經執行之課程為基礎，進行「創新創業」實作。

B.每一課程搭配「方案管家」一名，藉由參與社參中心辦理的各項培力活動(如：講座、管家會議、工作坊等)，協助課程執行與相關行政作業。

C.參與社參中心相關活動(如：社參教師月聚會、課程執行分享參等)，促使申請者及課程管家與其他課程之執行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
D.依提案內容規劃、執行課程，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具有「創新創業」內容之各項成果報告書。

### (二)審查標準及補助經費額度

1.東華自民國101年11月起，執行「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」，並由此計畫經費支持社會參與中心「社會參與教學創新課程」。為符合計畫宗旨，103-2學期課程之補助經費將視各課程「創新創業」之相關性進行區隔，以利整體計畫之執行。

2.除依上述「創新創業」之相關性進行各類型經費額度之區隔外，各類型之補助額度視「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」核定金額調整。

## 五、預期成效

1.建立社會參與課程模組，輔導學生創業，深耕花東，發展東華大學教學特色。

2.透過討論與分享機制，建立教師討論平台及在地化之教學資源。

3.促使更多教師以社會參與課程與研究進行社會實踐。

## 六、社會參與中心可提供之相關資源

1.社會參與式教學與研究發展、教師諮詢。

2.過去校內社會參與結案報告及現有實施社會參與課程之相關資料。

3.教學模組分類。

4.媒合校內志同道合教師，進行服務與資源之串連。

5.社參傳習計畫，媒合資深教師與新進教師進行經驗傳承。

6.提供相關業師及場域資訊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＆備註

**(一)課程實施：**除見學型課程外，其餘課程由教師結合103-2之正式、實習/實作課程提出「社會參與式教學課程」，進行。

**(二)社參教師社群：**提案教師以教師社群方式運作，每月聚會一次，進行專業對話與研發。

**(三)成果分享：**課程管家與教師定期合作記錄與製作成果，進行公開分享。見學型教師於學期末分享書面參與心得。

**(四)** **課程管家：**1.除見學型課程外，其餘課程類型設置「方案管家」一名，協助教師綜理相關工作，進行管理課程彙整、定期回報課程進度、結案報告等，並培方案管家之執行力。  
2.社參中心定期舉行方案管家聚會，且不定期提供相關之培訓。  
3.建立傳承系統：由資深方案管家經驗傳承予其他管家。  
4.方案管家之工作費用將統一由社參中心編列，細節於課程審核通過時另行通知。